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0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05月19日以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加维先生主持，应参与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对照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周桂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周桂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周桂克以其持有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49.00%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由周桂克所持阿特斯 49.00% 的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根据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予以确定。除周桂克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2 元。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周桂克将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此不参与询价，最终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周桂克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04,464,000 股的 30%，即 61,339,2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周桂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周桂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收购阿特斯 49%股权项目”、“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 84,507.00 | 59,700.00 |
| 1-1 | 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8,986.00 | 47,800.00 |
| 1-2 | 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5,521.00 | 11,900.00 |
| 2 | 智动力消费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改建项目 | 25,625.00 | 18,751.00 |
| 3 | 收购阿特斯 49%股权项目 | 34,300.00 | 34,300.00 |
| 4 | 智动力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1,889.21 | 1,692.6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5,556.40 | 35,556.40 |
| | 合计 | 181,877.61 | 150,000.00 |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桂克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2020年3月)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周桂克签署的原股权收购协议,并根据最新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与周桂克重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桂克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批准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桂克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3月）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周桂克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协议，并根据最新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与周桂克重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桂克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及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商务审批、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董事会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

的各项条件。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概述

交易对方周桂克拟以其持有阿特斯 49% 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总计认购金额为 3.43 亿元。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2 元。

2) 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9 号），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如下：阿特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242.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3,557.86 万元评估增值 56,684.14 万元，增值率为 418.09%。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特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0,242.00 万元。

根据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阿特斯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3 亿元。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交易对方周桂克拟以其持有阿特斯 49% 股权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2 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智动力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周桂克以其持有的阿特斯 49%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由周桂克所持阿特斯 49% 的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根据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予以确定。根据银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19 号），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阿特斯 49.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34,300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认购股份数量 = 认购价款人民币 34,300 万元 / 发行价格。

由于计算认购股份数量时因取整造成的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认购价款的差额部分，周桂克同意免除智动力的支付义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7) 股份锁定期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周桂克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18 个月届满后的锁定期要求如下：

(1) 如阿特斯按《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了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且自以下时间同时届满之日起：(a) 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b)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40 日后，周桂克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额的 30%；

(2) 如阿特斯依《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且自以下时间同时届满之日起：(a) 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b)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40 日后，周桂克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额的 30%；

(3) 自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阿特斯 2021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后，周桂克可再转让剩余的全部股份。

周桂克股份锁定承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周桂克所认购的股份的上述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周桂克将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从严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由周桂克承担。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双方同意，阿特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所有。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1)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阿特斯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智动力（万元） | 阿特斯×49% （万元） | 资产总额、资产 净额与交易对价 孰高（万元）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79,278.44 | 24,188.37 | 34,300 | 19.13% |
| 资产净额 | 75,700.51 | 6,643.35 | 34,300 | 45.31% |
| 营业收入 | 174,252.48 | 50,557.65 | | 29.01% |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周桂克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周桂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阿特斯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50047 号”《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32 号”《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同意通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119 号”《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21 日